

证券代码：875067

证券简称：海思特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湖南海思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发挥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短期闲置资金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流动资金进行投资，以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投资，但不累计计算，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拟投资品种原则上为中低风险、安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结构性存款、国债、国债逆回购、企业债券等产品，公司投资的二级市场股票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等中高风险投资不得超过上述总金额的 20%。

（四）委托理财期限

自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上述投资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投资决策权限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2026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 5 人。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将严格限定投资范围，优先选取中低风险产品，对中高风险投资严格控制在总金额 20% 以内。对理财产品发行人资质、产品条款、风险等级开展全面细致审核，优先选择评级较高、风控体系完善的产品。

公司将设定科学的流动性管理指标，预留足额日常运营资金，投资产品以中短期为主，精准匹配公司资金需求周期。同时健全内控管理流程，明确投资决策、执行、核算、监督各岗位职责边界，定期开展投资风险专项排查，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合理运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能够有效提高资金收益、增加投资回报，进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同时通过科学规划资金配置，避免资金闲置浪费，优化现金流管理。但需警惕市场波动或风控不当可能产生的投资损失，此类情况会对公司利润水平造成影响，且部分锁定期产品可能降低资金流动性，对突发经营需求产生一定制约。整体而言，在严格执行风控措施、控制中高风险投

资比例的前提下，委托理财对公司经营的正向作用更为显著，且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五、 备查文件

《湖南海思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湖南海思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